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能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977.92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1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极高的专业水准和素养，已连续17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决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为科

毛美英

张克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